**4.2.5**

对人车分流措施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进行简要说明。

本项目采用人车分流，人行出入口位于项目西北角，行人进入场地后通过台阶进入到建筑二层，车行出入口位于项目东北角，车辆进入场地后直接进入一楼停车库，实现人车分流。

步行道路采用 LED 防水条形灯，自行车道采用路灯+射树灯+草坪灯相结合的方式。

根据模拟结果，场地内人行道路面平均照度设计值为 31.60 lx，标准值为 15.00 lx；非机动车道路面平均照度设计值为 51.00 lx，标准值为 10.00 lx，满足步行和非机动车的照度要求。